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回购或出售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的全部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七）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八）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九）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应证监会、交易所监管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的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打造集约高效的乌苏生产基地，使其股权架构与业务、管理架构相匹配，形成强有力的地域优势，同时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改变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50）。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5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其他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租售公租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公告》（2025-052）。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53）。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证券代码：68806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方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或者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5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凯赛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128.9794万股的0.18%。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5.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11.54%，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预留份额待管理委员会在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分配，届时公司将相应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5.53元/股（含预留）。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采用自行管理模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均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本批次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九、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明确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凯赛生物、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凯赛生物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目的在于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持有人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以下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技术（业务）骨干。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劳务/聘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55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持有份额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3,318.9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时，参加对象及拟持有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杨晨	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536.13	21.00	16.15%
2	左骏	副总裁			
3	陈持平	副总裁			
4	曾原	副总裁			
5	杨文颖	财务总监			
6	刘嘉雨	职工董事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49人）			2,399.82	94.00	72.3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不超过155人）			2,935.95	115.00	88.46%
预留份额			382.95	15.00	11.54%
合计			3,318.90	130.00	100.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员工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注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前，若参加对象出现放弃认购、未按获授份额足额缴纳或未按期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则均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本计划授权的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将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中。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预留15.00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总数的11.54%，预留份额将用于激励公司未来新引入人才、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或个人。

预留份额待确定持有人后再行受让并将相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持有人等）由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份额及对应公司标的股票的处置事宜。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凯赛生物A股普通股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128.9794万股的0.18%。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3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583,278,195股的比例为0.19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3.29元/股，最低价为66.22元/股，回购均价为83.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73,991.4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77,764股，占公司总股本583,378,039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37元/股，最低价为36.40元/股，回购均价为51.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425,754.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系来源于上述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或公司未来新制定回购方案而回购的公司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为25.53元/股。

2、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标的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授出首次及预留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价格均同前述购买价格。

3、购买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购买价格的，则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3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2,128.9794万股的0.18%。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前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持股期限、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

4、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则、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批次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解锁条件后按照以下时间点及比例予以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批次	解锁时点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本批次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本批次所对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将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及股份锁定安排。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锁安排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兼顾激励效果和公司股东利益，充分调动和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门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部门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解锁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将2025年至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作为业绩考核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对应考核年度的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4年度聚酰胺及复材销售量为基数，考核聚酰胺及复材销售量增长率（B）		考核公司当年度已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数量（C）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5%	15%	50%	30%	2个	1个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25%	15%	200%	100%	2个	1个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相应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完成的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且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X1=100%
	Am>A≥An 且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X1=80%
	A<An	X=0%
公司聚酰胺及复材销售量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
	B<Bn	X2=0%
公司当年度已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数量（C）	C≥Cm 且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单个新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X3=100%
	Cm>C≥Cn 且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单个新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X3=80%
	C<Cn	X3=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X3），即取X1、X2、X3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注2：上述“聚酰胺及复材销售量”是指公司生物基聚酰胺树脂、改性树脂、连续纤维复合材料与制品的总销售量、“公司当年度已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是指公司除长链二元酸（DC10-DC18）、戊二胺及生物基聚酰胺PA5X树脂及其改性产品以外形成销售的新产品，且其对应考核年度单个新产品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以上指标均以公司年度经审计数据为准。

若某一批次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完全达成，则相应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并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2、部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条件下，部门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部门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部门层面解锁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部门层面考核结果	A	B+	B	C及以下
部门层面解锁比例（Y）	100%	85%	70%	0

持有人因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锁的比例，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A	B+	B	C及以下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Z）	100%	85%	7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部门层面解锁比例（Y）×个人层面解锁比例（Z）。

权益份额解锁后，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出售对应标的股票，所获资金将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能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价格为该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收回的相关权益进行处置。

4、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聚酰胺及复材销售量增长率或公司当年度已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数量。①营业收入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未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②生物基聚酰胺及复合材料作为公司继生物法长链二元酸之后的重要业务发展方向，其销量表现是衡量公司生物基聚酰胺及其复合材料市场竞争力和产业化能力的关键指标，反映新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接受度和拓展速度。尤其近年来该类产品受制于传统供应链依赖、新产品推广节奏及下游产业链建设进度等因素，销量尚未达到预期水平，以此为指标有助于强化管理层和员工在产品应用开发、客户拓展及产业链协同方面的投入，从而加快生物基聚酰胺板块业务的打开。③公司业务一直以研发创新为基础。公司自2003年起率先实现生物法长链二元酸的工业化生产，成功替代国外化学法产品，成为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此后，公司不断推进新工艺与新品种的研发，如2022年实现生物法癸二酸的商业化生产，并在2025年上半年显著提升其产线开工率，带动整体营收增长。此外，自2006年起开展戊二胺研发，历经多年攻关，最终实现产业化，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出PA56、PA510、PA5T等系列生物基聚酰胺产品，进一步开发出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为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因此，公司将“当年已形成销售的新产品数量”作为衡量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技术成果转化效率的核心指标，不仅契合公司以研发驱动发展的核心理念，也有助于激励团队在技术创新与市场落地之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重叠考核年度（即2025年），针对重叠考核年度，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置的营业收入增长目标具有较高挑战性，而公司目前所处的生物制造行业和整体市场环境较前期激励计划制定时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未来政策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结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达成的实际情况（2023年至2024年业绩均未达标），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公司在全球市场经营所面临的可能的宏观环境变化风险情况，公司认为若本期激励计划重叠考核年份仍沿用前期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亦与股权激励的初衷相悖，进而影响员工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为充分落实核心人才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吸引力，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以及考核的可行性和激励效果，设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有助于促进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激发核心人才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持有人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持有人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公司调动员工积极性、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六、所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管理委员会有权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所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

（一）将收回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相关份额放入预留份额；

（二）将所有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三）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要求后，将收回的权益份额在二级市场售出；

（四）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安排。

七、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进行回避表决。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完毕或满足相关要求后完成其他股票处置，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需提前终止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规定，或相关法律无明确要求，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规定的需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的情形后，管理委员会有权及时收回相关权益，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收回权益进行处置。若管理委员会在二级市场售出相应标的股票，返还持有人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仍存在收益的